

屯門工廈兩水貨倉遭收回

地署：涉違地契警告無效 啓動程序將「釘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水貨客活動近期愈趨猖獗，屯門、元朗等地都出現一個又一個水貨倉。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日前約見海關關長張雲正，表達對水貨客阻街及水貨倉問題的關注。張雲正認同屯門工廈水貨倉問題嚴重，並承諾會與其他部門合作打擊。地政總署昨日表示，屯門一幢工業大廈兩個單位涉嫌違反地契，改作零售用途進行水貨活動，經警告無效後決定啓動程序，收回兩個單位，並將文件送交土地註冊處「釘契」。

兩個要收回的單位包括在美基工業大廈12樓的「COSWAY公司」，門外寫着「售賣港貨」及「營業中」，地政總署指它違反地契，表明要收回單位。有傳媒昨日上門採訪「COSWAY公司」，但應門的人拒絕接受訪問。

店主稱賣嬰兒品不知違契

另一個單位則是在同一幢大廈19樓D室的嬰兒用品店。該店舖的負責人李小姐指，政府混淆了水客倉和嬰兒用品公司，「我看到新聞文章指我們做水客倉，其實我們真的沒有做水客倉，水客倉的定義是內地人來取貨，收少少水腳費，拉貨上內地，我們真的不是，只是賣零售給媽媽，

副食、奶粉、尿布。」李小姐強調，真的不知道在工廈開嬰兒店違契。

地政總署指，上述兩個單位並非用作工業或貨倉用途，違反相關地契條款。自2月初向單位業主先後發出兩次警告，要求業主在限期內糾正違契事項。惟業主在限期前仍未作出糾正，地政總署遂以地主身份採取進一步行動，即根據地契條款及援引《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啟動重收兩個違契單位，將有關文件送交土地註冊處在涉事單位項目下註冊。

地署建特別行動組巡查

地政總署發言人指，地政總署十分關注

部分新界區的工業大廈單位被改作零售商店涉嫌進行水貨活動的情況。有關活動違反地契契約，而就此出入工業大廈的人流亦會增加安全風險。為加強這方面的監管工作，新界屯門、元朗和北區分區地政處成立特別行動小組，針對性打擊這類違契個案。

發言人又說，特別行動小組在本年2月初至今日為止，共巡查3區內超過2,000個樓宇單位，並已向涉嫌違反地契契約進行銷售活動的37個單位發出警告。行動小組會繼續跟進有關個案，雖然有部分業主已糾正相關違契事項，署方會作突擊巡查，對重犯個案作迅速果斷的執管行動。



美基工業大廈兩水貨倉遭收回。

律師：業主可申寬免 區員恐成效不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地政總署表示，是根據《政府土地權條例》，重收被指違反契約的兩個工業大廈單位。不過，有法律界人士指政府提出收回單位，業主有權寬免。有地區人士則認為單靠打擊工廈單位，對解決水貨活動幫助不大。

根據條例，當土地或物業單位的政府租契內任何契約遭違反或違反任何租賃的條件，政府可以強制執行重收權，令土地權益轉歸財政司司長法團。不過，律師何君堯指出，單位業主可以申請寬免。「政府介入通知書指已充公物業，成為政府產業的6個月內，（單位業主）可向行政長官申請資助，或向原訟法庭申請資助，要求政府撤銷收回土地的安排」。

劉國勳：要多管齊下

除了屯門外，北區亦一直受到水貨活動的困擾，北區區議員劉國勳認為單靠打擊工廈，對解決水貨活動效用不大。他指，水貨客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政府之前在上水一些工業邨，做過掃蕩或打擊行動，商販就會到石湖墟商店繼續水貨活動。

他認為，要有效打擊水貨活動就要多管齊下，一方面在工廈做功夫，住宅和店舖的違法行為，都應該要嚴厲執行。他又指，長遠需要以檢討一簽多行政策和興建邊境購物城等方式，才能根本解決問題。

商增推資助房屋 市建局盼獲指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廣盛）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出港府有必要積極探討透過房委會、房協、市建局等公共或非牟利機構，多管齊下增加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選擇和置業機會。就有關建議，市建局早前召開特別董事會，並宣布會將啟德發展項目「煥然壹居」其中兩幢樓宇，作為資助出售房屋，合共提供300個、實用面積400平方呎至500平方呎的單位。市建局昨早再次召開董事會，多名非執行董事都關注到市建局會否繼續協助推出資助房屋。然而，面對港府沒有明確指引，董事

會坦言難以進一步深入討論。

身兼市建局非執行董事的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會後表示，董事會對市建局是否繼續協助推出資助房屋意見不一，有部分董事會成員傾向只是「一次過」推出資助房屋計劃；亦有部分成員對此持開放態度。不過，大部分成員都憂慮推出資助房屋對市建局的財政有影響，認為政府需額外注資或提供撥地等方案。

成員就售價意見不一

麥美娟續說，成員普遍認同「煥然壹居」可以作為最快提供資助房屋的項目。她指有成員認為由於質

素貼近私樓，建議定價應高於居屋以市價7折的標準，亦需更改批地條款，以限制轉售；亦有成員指，市建局利用「煥然壹居」作出售資助房屋，需考慮已揀選項目作樓換樓的市民意見，擔心夾雜出售資助單位會影響售價。

不過，麥美娟指上述的建議都只是「傾一傾」，因為港府只是在施政報告「提一提要市建局幫手起資助房屋」，至今仍未有更清晰的指示，如市建局的定位、資助房屋的出售細節等，董事會根本難以進一步深入討論。她希望，當局可以在未來一兩個月內提出明確指引。據了解，市建局早前曾要求與運輸及房屋局開會討論市建局如何協助增加資助房屋，但局方以未準備好為由而拒絕了會議。

譚志源：港人不應敵視內地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激進分子近期連續多次發起針對內地遊客的激進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譚志源昨日批評他們的行為離譜、引起不安，並強調「一國」之內，港人不應敵視內地遊客。他表示當局正檢視個人遊的安排，既方便來港旅客，也令市民的日常生活不會太不便。

批無理由衝擊商場店舖

譚志源昨日出席荃灣區議會特別會議時認為，近期於新界各區針對內地遊客的行動引起不安，並指自己上週日在沙田附近與家人吃晚飯，有親戚於發生衝突的新城市廣場逛街，之後難以截車，最後「遲大到」，「後來我返屋企睇返電視，更加覺得係離譜，無理由連人哋咁衝。」

他指香港作為文明的國際大都會，每個市民應有足夠胸襟，寬容接受全世界的遊客，包括內地遊客，但承認收到市民意見，指某些景點、旅遊及購物設施擠迫，造成生活上不便，而當局與業界正為此籌謀，如考慮開拓一些影響居民較少的地方，及檢視個人遊安排。

譚志源於會後表示，檢視個人遊的具體安排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和保安局局長黎棟國主持，而特區政府一直審時度勢觀察情況。他不評論

會否收緊「一簽多行」，但指方向一定是透過檢視，既方便來港旅客，也令香港居民的日常生活不會受到太多不便。

民政局正研究紓緩措施

至於其範疇的工作，譚志源表示民政事務總局已在地區層面研究紓緩措施，並認為處理兩地的交往，須照顧到兩地多年來在社會網絡上許多深厚的關係，「既然喺一個國家之內，我哋對內地遊客，係唔應該採取敵對或者敵視態度。」

另外，就沙田新城市廣場上週日爆發針對內地遊客的暴力衝突，34名沙田區議員昨日發表聯署聲明，對部分商場受示威者衝擊而導致嚴重衝突，極表關注及憤慨，並向事件中受影響的警務人員、居民、商戶及遊行人士致以慰問。

聯署聲明譴責有團體及人士，以暴力及違法手段衝擊區內商場商戶、本港市民、遊客及警隊，破壞秩序、損害商營及危害人身安全；反對任何借「反對水貨客」為藉口，宣揚「港獨」歪理的言行。聲明又強調，會一直密切留意內地水貨客，對沙田區內居民和消費者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將敦促政府從速檢討「一簽多行」政策，盡快解決水貨客對沙田區居民生活上的滋擾。

SCOLAR 語常會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邀請提交計劃書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將於2015/16至2016/17學年推行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主題為「輕輕鬆鬆學中文」。本會現邀請本港的非牟利機構申請撥款，為非華語兒童舉辦有趣而又具教育意義的活動。

有意申請撥款的非牟利機構，可到語常會網頁瀏覽申請細則並於限期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遞交計劃書。詳情如下：

截止日期：2015年4月1日(星期三) 中午12時前

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17樓1702室
語文教育及語常會事務組
【經辦人：行政主任(中文項目)】

(逾期或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遞交的計劃書將不獲處理。)

語常會網址：
www.language-education.com

查詢：
3165 1187 (陸先生)
samhsluk@edb.gov.hk

監察傳媒 你我有責

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LIMITED

www.presscouncil.org.hk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電話：2570 4677
傳真：2570 4977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春田街/崇志街發展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KC-008九龍城土瓜灣春田街/崇志街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5年1月16日。該項目將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該項目位於九龍九龍城區，東面毗連崇志街，南面毗連福圓街，西面毗連春田街，地盤總面積約1,226平方米。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於1955年至1957年間落成。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116個住戶及15個地庫商戶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5年1月16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環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426-430號美善閣地下A舖市區重建局馬頭圍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及
(iii)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頁(<http://www.ura.org.hk>)查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其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發展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反對書)提交本局。反對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書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5年3月16日提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環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任何打算提交反對書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http://www.ura.org.hk>)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5年6月16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提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5年1月16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5年3月5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公眾可就該兩份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意見，但須不遲於2015年3月16日將意見提交市建局。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撥款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撥款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5年1月16日 市區重建局